

S/11131 号文件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民主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奉本国政府的指示，谨就阿曼临时代办给阁下并作为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的那一封信(S/11121)，请阁下注意以下几点：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发表过下面的正式声明。

“当事方阿曼政府的国防部副部长指称属于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空军的军用机一架袭击所谓阿曼苏丹国境内的阵地。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绝对否认这些指控。当阿拉伯民族团结反抗犹太复国主义和帝国主义达到高峰的时候，这种虚构的谎言只有显出与阿拉伯民众合法愿望为敌的人，本身正处于惊慌状态之中。阿曼殖民主义傀儡的目的当然是对我们领土完整进行军事侵略的意图加以掩饰。”

我们在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就阿曼同一指控给阁下的信(S/10803)里，除其他外，尤其提到：

“苏丹和他走狗的真正问题并不在阿曼边境以外，它境内的解放阿曼和阿拉伯海湾的人民阵线已经在对外国统治进行解放战争。该人民阵线

实际上已经解放了佐法尔省，就是苏丹的首都似乎也已经不再享有殖民地的豁免权。”

指“‘南也门’正规军部队”已渗入阿曼领土的说法是绝对无稽而没有根据的。事实是卡布斯和他的殖民地主人正在面临阿曼群众去解放阿曼和阿拉伯海湾人民阵线的领导下进行武装革命，这个阵线曾于一九七三年六月九日庆祝了它的八周年。这一阵线是远在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独立之前建立的，不能随便就说它是“叛乱”。

不论大肆宣传的人把阿曼说成是一个独立的形象，事实是它现在还受着殖民地的政治、经济和军事统治。马西拉和萨拉拉的殖民地军事基地不是保护阿曼人民群众的，而是保护苏丹王位的。英勇抵抗外国统治并进行斗争正是从殖民统治支持的专制政权的枷锁中解放他们的国家的正是阿曼的民众和他们的革命阵线。

我谨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民主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卜杜拉·阿什塔尔(签名)

S/11132 号文件*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向阁下通知最近以色列违反停火以及对联合国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组织)值勤人员的行动如下：

1.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以色列坦克袭击贝特金地区的叙利亚阵地。

2.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当地时间十四时五十五分，以色列部队向贝特金农场地区的叙利亚阵地发射迫击炮数发。

*也作为大会 A/9343 号文件散发。

3.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当地时间十一时十分，以色列部队向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以叙混合停战委会)主席斯文森上校的方向发射大炮两发，其时叙利亚出席以叙混合停战委会的代表团的主席正陪他同行。这个事件是在他们一行在马加尔埃尔——密尔村庄以西寻找设立联合国观察站地点时发生的。一枚炮弹落在距离这些人员大约一百米的地方。这是停火监督组织的人员在执行任务时遭到以色

列射击的第三次，而且尽管停火监督组织人员乘坐悬挂明显可见的联合国旗帜和联合国标志的车辆，这种事件仍然发生。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正式文件予以散发。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海萨姆·基兰尼(签名)

S/11134 号文件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继我以往关于以色列违反停火的信之后，我现谨告诉阁下一些继续发生的违反停火事件。我国已经向停火监督组织提出关于这些违反停火事件的抗议。

1.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a) 当地时间六时正，以色列部队以机枪向运河西岸、瓦迪埃尔阿沙拉南方的埃及部队射击；

(b) 当地时间十五时十五分，以色列部队炮轰一五六公里处地区达两个多小时；

(c) 当地时间十九时三十分，以色列坦克数辆与运河西岸的我军部队互相轰击。

2. 十一月二十一日：

(a) 当地时间九时四十五分，以色列部队以机枪向埃及部队射击；

(b) 以色列部队在马里安山西南方的田野放火；

(c) 当地时间九时四十五分，以色列部队以轻武器向阿布苏韦尔以南约六公里处的埃及部队射击；

(d) 当地时间九时五十九分至十时零五分，以色列军喷气式飞机两架飞越停火线，飞过埃尔扎法拉纳以北二十五公里的埃及阵地，深入苏伊士湾海岸以西二十公里，沿运河飞至加内法。

3. 十一月二十二日：

(a) 从九时五十七分至十时零一分，以色列军喷气式飞机飞越停火线，飞过从法伊德至阿达比亚的埃及阵地，向西深入三十公里；

(b) 当地时间十一时正，以色列部队企图在奥姆卡西布山以北地区埋置地雷，并且以轻武器射击；

(c) 当地时间十二时三十分，以色列部队以轻武器向内菲沙以南的埃及部队射击；

(d) 从十二时四十五分至十二时五十四分，以色列空军喷气式飞机两架飞越停火线，飞过埃尔扎法拉纳西北直至卡布里特的埃及阵地，深入苏伊士湾和运河以西二十六公里。

4. 十一月二十四日：

(a) 当地时间九时十分，以色列部队以机枪向运河西岸、提姆萨湖以南地区的埃及部队射击；

(b) 当地时间十时十五分，以色列部队的坦克向提姆萨湖以南地区的埃及部队轰击；

(c) 当地时间十时四十分，以色列部队以轻武器向马里安山西南方的埃及部队射击；

(d) 当地时间十三时四十五分，以色列部队以轻武器向马里安山以南的阿布拉比埃村射击。

我谨要求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予以散发。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艾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签名)